

同仁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能是审判同仁市辖区各类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惩治罪犯，解决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1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  
同仁市人民法院

内设机构5个，具体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同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509.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0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0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2.5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5	1,796.75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1,805.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1.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3.27
<b>总计</b>	28	1,808.30	<b>总计</b>	56	1,808.30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同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6.75	1,796.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9.69	1,499.69					
20405	法院	1,499.69	1,499.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7.49	1,077.49					
2040504	案件审判	252.00	252.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0.00	4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20	13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2	10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2	10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5	7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3	35.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	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36	10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36	10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0	45.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26	57.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9	82.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59	82.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59	82.59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同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5.03	1,380.62	424.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9.41	1,087.70	421.71			
20405	法院	1,509.41	1,087.70	421.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87.70	1,087.7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1.80		251.80			
2040506	“两庭”建设	39.71		39.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20		13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5	10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5	10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5	7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3	35.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	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8	101.58	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8	101.58	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1	4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7	5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9	82.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59	82.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59	82.59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同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97.86	1,497.86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75	10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4.28	10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2.59	82.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b>本年收入合计</b>	25	1,796.75	<b>本年支出合计</b>	55	1,793.48	1,793.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3.27	3.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b>总计</b>	30	1,796.75	<b>总计</b>	60	1,796.75	1,796.7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同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93.48	1,369.07	424.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7.86	1,076.16	421.71
20405	法院	1,497.86	1,076.16	421.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6.16	1,076.16	
2040504	案件审判	251.80		251.80
2040506	“两庭”建设	39.71		39.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20		13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5	10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5	10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5	7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3	35.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	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8	101.58	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8	101.58	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1	4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7	5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9	82.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59	82.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59	82.59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同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7.57	30201	办公费	15.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5.68	30202	印刷费	0.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3.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9.64	30205	水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45	30206	电费	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3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1	30208	取暖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5	30211	差旅费	5.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7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3			
<b>人员经费合计</b>		<b>1,208.35</b>	<b>公用经费合计</b>					<b>160.72</b>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同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1	2.75	15.12		15.12	1.54	12.82		12.82		12.8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同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同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同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93.48	1,369.07	424.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7.86	1,076.16	421.71
20405	法院	1,497.86	1,076.16	421.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6.16	1,076.16	
2040504	案件审判	251.80		251.80
2040506	“两庭”建设	39.71		39.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0.20		13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5	10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5	10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5	7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3	35.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	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8	101.58	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8	101.58	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1	4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7	56.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0		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9	82.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59	82.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59	82.59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同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16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72
30201	办公费	15.67
30202	印刷费	0.1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6
30206	电费	1.20
30207	邮电费	0.07
30208	取暖费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97
30229	福利费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同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94.8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54.8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40.0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808.30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88.02万元。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六专四室项目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1,808.30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6.75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176.47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六专四室”项目增加。

2. 年初结转和结余11.55万元，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天津援建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1,808.30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509.41万元，占83.47%，主要用于我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44.28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六专四室”项目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8.75万元，占6.01%，主要用于我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3.25 万元，下降17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调减各类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04.28万元，占5.77%，主要用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2.53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高，医疗也相应

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2.59万元，占4.57%，主要用于于我单位住房改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0.53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调减住房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3.27万元，占0.18%，为我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2.78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49万元。

##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96.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6.75万元，占100.00%。

##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0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0.62万元，占76.49%；项目支出424.41万元，占23.5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796.75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176.47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六专四室”项目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3.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6%。比上年增加176.47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六专四室”项目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497.86万元，占83.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8.75万元，占6.06%；卫生健康支出（类）104.28万元，占5.81%；住房保障支出（类）82.59万元，占4.60%。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95.09万元，支出决算为1,79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六专四室”项目。其中：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9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07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高，各类支出费用相应增加。

（2）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39万元，支出决算为25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六专四室”项目。

（3）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3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节省财政资金0.29万元。

（4）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3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六专四室”项目增加。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经费增减造成。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经费增减造成。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经费调减。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经费调减。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实际预算相同。

###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减，经费调减。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69.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8.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160.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9.41万元，支出决算为12.82万元，完成预算的66.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75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5.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82万元，完成预算的84.79%；公务接待费预算1.54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2.82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同仁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2.8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5.06万元，增长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等，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出国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5.06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增加了车辆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上相等。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接待费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93.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6%。比上年增加184.75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六专四室”项目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497.86万元，占83.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8.75万元，占6.06%；卫生健康支出（类）104.28万元，占5.81%；住房保障支出（类）82.59万元，占4.60%。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72万元，比上年增加79.58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车改后个人交通补贴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1年度，省财政厅批复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6项，共涉及资金307.70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同仁市人民法院组织对2021年度6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

及资金 307.7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部完成，有效保障了单位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同仁市人民法院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综合事务”、“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和“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法院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法院审判业务之外开展扶贫、维稳、司法救助等方面取得了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细化，以保障绩效目标精准完成。

###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 万元，实际支出7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了聘用制辅助人员的基础工资和五险一金。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调动了一线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 3.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

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实际支出2.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该资金预防和诊治各类疾病的发生，从一定意义上调动了一线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 4.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实际支出39.71万元，节省财政资金0.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法院审判环境，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

#### 5.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实际支出1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2021年度办案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等办案业务经费开支，保障审机关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法院职能，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存在问题：上半年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最大限度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作用。

#### 6.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

安排。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同仁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



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